

郑州工商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0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郑州工商学院

2020年12月11日

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合法权利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郑州工商学院章程》《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)，专门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。

第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，主任、副主任由校领导担任，其他委员由督查室、党政办、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担任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。

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利义务的以下处分或处理持有异议，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：

(一)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。

(二)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等学籍处理决定。

(三) 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。

第六条 学生向学校申诉，可填写“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呈报表”，连同有关资料送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申诉人未成年的，可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诉。

第七条 学生提交的申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个人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号、专业、年级、班级、宿舍、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等。

（二）申诉请求。

（三）申诉事实及理由。

第八条 学生应当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，逾期提出申诉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。

（一）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的，应在接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提出申诉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，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，可以提出申诉。

（二）在申诉的处理过程中，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，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，申诉人在“郑州工商学院申诉处理呈报表”签署同意撤回意见后，可以撤回。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二次申诉。

（三）自处理、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处理、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，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

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作出复查决定时，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到会，且必须获得参加会议委员半数以上同意。

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复查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进行研判，作出维持、变更、撤销原决定等复查结论。变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，原则上由原行文机关行文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后，应制作复查决定书，并送达申诉人。

第十二条 复查决定书内容涉及申诉人或利害关系人隐私的应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三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。但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、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暂缓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申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按照《郑州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7 年 6 月 27 日学校发布的《郑州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（院字〔2017〕54 号）同时废止。